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資訊揭露
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5 年第 3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程國榮 科長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27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3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8
肆、心得與建議.....	30
附件 會議資料.....	33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 (IOSCO) 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 (EMC) 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 (散戶) 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等政策之實施，實有必要積極參與國際團體以增進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之爭取及努力下，金管會獲准加入「資訊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個人 (散戶) 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以下簡稱 C1 會議) 主要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等相關議題為主。現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C1 會議成立後已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國際證券組織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嗣後 2012 年 11 月於香港、2013 年 2 月於美國華盛頓、6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會議、10 月於模里西斯，2014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6 月於日本東京、10 月於比利時布魯塞爾，2015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7 月於加拿大蒙特婁，共舉行 10 次會議。與會成員含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等 30 餘會員國，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地點為香港，主辦單位為香港證監會 (HKSF)。另配合本次會議之舉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特別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研討會，邀請 C1 會議成員及 IOSCO 會員國參加。金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程科長國榮參加 C1 會議及研討會。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0 國，及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先召開小組會議，28 日及 29 日舉行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我國主要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香港證監會之會議室。

IASB 舉辦之研討會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舉行，研討會進行方式係按照不同之公報或準則之主題，由 IASB 之代表先進行簡報，再由各與會者就實務問題與 IASB 代表進行互動與交流。IASB 之出席代表共計 5 位，包括 2 位理事，Sue Lloyd 及 Philippe Danjou，與 3 位資深總監，Yael Almog、Hugh Shields 以及 Michael Stewart。

二、會議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內容彙整如次：

(一) 會計部分

- 1、目前各國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IOSCO 與 IASB 之合作協議(Protocols)。
- 3、IFRS 基金會策略發展規劃(Strategic review)。
- 4、IASB 未來討論議題諮詢(Agenda consultation)。
- 5、IASB 高層次技術計劃更新(提升資訊揭露專案啟動)。
- 6、收入認列公報過渡資源小組(Revenue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TRG)及減損公報過渡資源小組(Impairment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ITG)。
- 7、IASB 重大性標準專案計畫(Materiality project)
- 8、IFRS 基金會理事會決議，提請 IOSCO 會員國就基金會組織架構及運作之有效性部分提供意見。
- 9、IFRS 15 準則之修正。
- 10、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準則修正。

(二) 審計部分

- 1、各國監理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IOSCO 會員國審計委員問卷調查狀況。
- 3、監視委員會近期召開會議狀況。
- 4、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IESBA)準則架構調整專案計畫。
8. IESBA 草擬未遵循法律與規定之處理準則。

(三) 揭露部分

- 1、網路安全風險揭露。
- 2、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近期 IOSCO 討論情形。

(四) 會議議程:各項會議及研討會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Monday, 26 OCT 2015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IFRS Subcommittee	17:30 to 18:00

Tuesday, 27 OCT 2015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2: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2: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2:00

IFRS Semina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issues	13:00 to 18:00
--	----------------

Wednesday, 28 OCT 2015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

- Welcoming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1. Dialogue with the IASB Guests:

Sue Lloyd, IASB Member

Philippe Danjou, IASB Member

Yael Almog, Executive Director, IFRS Foundation

Hugh Shields, Executive Technical Director

Michael Stewart, Director of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a. IASB-IOSCO Protocols

b. IFRS Foundation Strategy review

c. IASB Agenda consultation

d. High level technical project update, focusing on the Board's disclosure initiative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5:30*

Policy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 Accounting (continued)

Dialogue with the IASB Guests (continued)

e. Revenue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and Impairment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 IASB Materiality project

2. Debrief on Session and Seminar with IASB Guests – For Discuss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3. IFRS Trustees’ Request for Views—Trustees’ Review of Structure and Effectiveness – Draft C1 Comment Letter – For Direction

4. Remarks from Mr. Carlson Tong

Chairman of the SFC – For Inform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5. IOSCO AQTF - Audit Committee Survey Status – For Information

6. Monitoring Group Recent Meeting – For Information

Thursday, 29 OCT 2015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

Policy Development – Auditing

7. Education Session on direction of the IESBA’s Structure of the Code project – For Information

8. IESBA ED,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Draft C1 Comment Letter – For Direction

Policy Development – Disclosure

9. Cybersecurity Risks – C1 Input to IOSCO Board Workstream – For Direction

10. Integrated Reporting – Recent IOSCO Board Discussion – For Inform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11. 2015 Revisions to the IOSCO/IFRS Foundation Protocols – For Discussion

12. Request for Views: 2015 IASB Agenda Consultation (due 31 December 2015) – For Discussion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7:30*

Implementation – Accounting

13. IOSCO IFRS Implementation Issue Sharing – C1 Survey Result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s – For Discussion

14. Future C1 Organization – Formation of Possible Working Group – For Discussion

15. October 2015 IOSCO Board Meeting and Monitoring Board Meeting – For Inform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 Accounting

16. IASB Proposals – C1 Comment Letters – For Direction and Information

a. Clarifications to IFRS 15 (due 28 October 2015)

b.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due 25 November 2015)

Polic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17. Updates related to C1 member representatives' participation in recent outside meetings –
For Information

- a.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 b.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 c.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 Impairment
- d. IAASB and IESBA 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s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本次 C1 會議討論區分三部分，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另 IASB 亦派員參與會議，並舉行 IFRSs 研討會，邀請 C1 會議之會員國及 IOSCO 其他成員國參加，以促進交流。以下就本次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進行摘要說明。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理事(Trustees)對於 IFRS Foundation 組織架構及有效性之檢討

(一) 背景說明

IFRS Foundation 由 21 位理事(Trustees)組成，負責指派 IASB 成員，亦監督 IASB 會計準則制定流程，監督理事會(Monitoring Board)則為最高位階，主要職責為參與理事之任免、複核理事對於 IASB 相關事項之監督結果。藉由 IFRS Foundation 理事監督 IASB 會計準則制定流程、再經最高位階之監督理事會(Monitoring Board) 複核理事之監督結果，均能確保 IASB 之獨立性。

依據 IFRS Foundation 章程，IFRS Foundation 理事每 5 年均會對 IFRS Foundation 作一策略檢討(strategy review)，為順利推動本次計畫，理事提出四大主要目標(如下，另鑑於前次檢討係於 2010 年執行並於 2012 年發布策略檢討報告，故本次理事所檢討議題(Request for Views, RFV) 僅著重於①IFRSs 之攸關性；②IFRSs 應用之一致性；及③IFRS Foundation 之治理及資金來源。

1. 制定一套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之高品質且易於瞭解之國際會計準則。
2. 致力於全球採用 IFRSs。
3. 協助 IFRSs 應用及執行。
4. 確保 IFRS Foundation 為一獨立且專責之機構。

(二) 目前進度

C1 下之會計子會議(Accounting subcommittee)已就 2015 年 7 月發布之 RFV 擬定一份回應信函草稿，主要內容係 C1 成員對於 RFV 內容所提出之評論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回應信函草稿初次版本已於本次 C1 會議提出討論，詢問 C1 成員對於信函內容有無

額外增修意見。

(三) C1 會議目前討論結果

1. 對於非營利組織是否適用 IFRSs 仍須作進一步討論。
2. IFRS Foundation 除與各國際組織就公司報告(corporate reporting)部分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外，應另就此部分建立自身之長期願景及策略。
3. 應維持 IFRSs 之單一分類標準以利比較性。
4. IFRS Foundation 應思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推動以電子媒介方式傳達財務報告予投資人。
5. 有關 IFRS Foundation 理事選任之相關條件(地理分布、學歷專業背景等)，C1 並無意見。
6. 對於 IFRS Foundation 理事擬就 IFRS Foundation 組織架構及有效性更新檢討之頻率(至少每 5 年一次)，C1 係持贊成立場。
7. 關於 IFRS Foundation 理事擬縮減 IASB 成員人數(16 人縮減至 13 人)、改變第二任 IASB 成員任期(最長可至 5 年)及選任之相關條件(地理分布、學歷專業背景等)，C1 均無反對意見。
8. IFRS Foundation 經費來源不應僅來自少數團體，以免其有能力影響 IFRS Foundation 或 IASB 之運作。

二、有關財務報告審閱重點之問卷調查

(一) 背景說明

IOSCO 於 104 年 10 月就財務報告審閱重點對 C1 會員國進行問卷調查，並提 104 年 10 月 29 日之 C1 會議上討論。

(二) 調查目的

本次問卷調查主係希望藉由 C1 會員國間，就財務報告審閱重點進行分享，確保高品質之財務報告以達到保護投資人之目標。

(三) 調查內容

1. 哪些類別之公司會被納入季(年)度財務報告之審閱？
2. 係採取何種方式審閱季(年)度財務報告？(積極方式/消極方式，或兩種方式兼採取)
3. 若係採取積極方式審閱，則財務報告之選定係以隨機基礎或風險導向基礎？
- 4.1. 財務報告審閱之前 5 大重點項目為何？
- 4.2. 近三年來哪 5 種項目最常被發現有缺失？
5. 財務報告審閱是否包含管理階層說明？
6. 是否會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審閱缺失？

(四) 調查結果：本次調查共有 21 個 C1 會員國回覆，結果摘要如下(詳下表)：

1. 上市櫃公司納入季(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之比率最高(占 52.63%)。
2. 大多數 C1 會員國係採取積極方式審閱季(年)度財務報告(占 57.14%)。
3. 若係採取積極方式審閱，大多數 C1 會員國財務報告之選定係以風險導向為基礎(占 54.84%)。
- 4.1. 財務報告審閱之前 5 大重點項目為：①非金融資產減損(13.68%)；②金融工具價值(8.42%)；③評價技術及重要假設(8.42%)；④收入認列(7.37%)
⑤合併財務報表(5.32%)。
- 4.2. 近三年來最常被發現有缺失之前 5 種項目為：①非金融資產減損(15.38%)；②金融工具價值(10.99%)；③評價技術及重要假設(8.79%)；

④收入認列(7.69%)；⑤所得稅(5.49%)。

5. 共 17 個 C1 會員國財務報告審閱有包含管理階層說明(占 80.95%)。

6. 大多數 C1 會員國會公布財務報告審閱缺失(占 59.26%)，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者則占 40.74%。

項次	問題	回應意見	合計
1	哪些類別之公司會被納入季(年)度財務報告之審閱？	上市櫃公司	20
		銀行	4
		保險公司	4
		其他公眾利益企業	5
		其他	5
2	係採取何種方式審閱季(年)度財務報告？(積極方式/消極方式，抑或兩種方式兼採取)	積極方式	20
		消極方式	15
3	若係採取積極方式審閱，則財務報告之選定係以隨機基礎或風險導向基礎？	隨機基礎	8
		風險導向基礎	17
		其他基礎	7
4.1	財務報告審閱之前5大重點項目為何？	非金融資產減損	13
		金融工具價值	8
		評價技術及重要假設	8
		收入認列	7
		合併財務報表	6
4.2	近三年來哪5種項目最常被發現有缺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	14
		金融工具價值	10
		評價技術及重要假設	8
		收入認列	7
		所得稅	5
5	財務報告審閱是否包含管理階層說明？	是	17
		否	4
6	是否會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審閱缺失？	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	11
		公布財務報告審閱缺失	16

三、有關 IOSCO 與 IFRS Foundation 合作協議之修改

(一) 背景說明

IOSCO 董事會與 IFRS Foundation 雙方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簽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作協議」，該協議之訂定主係強化彼此合作，以達到提升整體財務報導準則品質之目標。於 2014 年 10 月之 C1 會議上，雙方已進一步討論可新增納入合作協議之項目(IFRS Foundation 成員認為應包括準則執行(Implementation)、實施(Enforcement)及準則執行之教育訓練三方面)，以使雙方互動更為周延及完善。

IFRS Foundation 成員另於 2015 年就提升雙方合作協議之可行性擬定方案研究報告，並於本次 C1 會議討論該報告內容，並徵詢 C1 成員意見以決定該合作協議後續之修改方向。

(二) 報告內容

本次報告主要目的係為提供 IOSCO 與 IFRS Foundation 就檢視合作協議及雙方貢獻上有更良好之基礎，報告內容主要針對四大方面作探究並評估相關方案對於提升合作協議之可行性。

1. IFRSs 執行

透過與 IOSCO 之合作，得與世界各地之有價證券監理機構建立實質聯繫並強化 IFRSs 執行。

- (1) 應了解證券監理機構對於 IFRSs 執行所提出之論點，以作出適當回應。
- (2) 日後發表 IFRSs 執行之相關議題時，將證券監理機構之看法納入考量。
- (3) 於年度會議上與 IOSCO 分享現行 IFRSs 執行議題之見解並進行討論。

2. 教育訓練

- (1) 每年一次之研討會是否足夠，有無增加研討會次數之必要？
- (2) 非 C1 成員之 IOSCO 會員對於教育訓練是否有不同之需求？
- (3) 如何增進與其他監理機構之聯繫？

3. IFRSs 發展之貢獻

IFRS Foundation 與 IOSCO 之高度互動主係為增進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公眾利益之目標，並能強化 IASB 之獨立性及課責性。

(1) 是否滿意現行 IOSCO 與 IFRS Foundation 之合作互動？有無須額外採取之措施？

(2) 如何繼續使 IFRS Foundation 與 IOSCO 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是否可每年更新相關策略意見並將其提供予 IOSCO 董事會供參考？

4. 合約可能之修改

(1) 與 C1 成員會面之頻率是否需增加，以何種方式(親自會面或視訊會議)較為恰當？

(2) IOSCO 觀察員在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及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TRG)之角色是否需作改變或有一更明確界定？

(3) 如何學習地方對於 IFRSs 應用所訂定之相關規範，進而增進全球應用 IFRSs 之一致性？

(4) IFRS Foundation 及 IASB 主席報告有關 IOSCO 董事會之事項中哪些是重要的？報告事項更新之頻率是否需每年一次？

(三) C1 會議討論結果

與會之會員國均表示除教育訓練外，會員國希望能適當加強與 IASB 之對話，提出各國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對公報修正或發布之草案能有討論之機會，反映各會員國之意見。此外，IASB 希望各會員國提供目前各國實施 IFRSs 情形之資訊，以及各地區是否有存在地區性指引(local guidance)，與釐清其是否符合 IFRSs 之規定，進一步與各會員國交流。

四、有關 IASB 發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增訂釐清之規範草案

(一) 公報發布背景及規範重點

- 1、發布背景：為發展一套單一及全面性之收入準則以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並改善可比較性及整合揭露規定，IASB 與 FASB 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共同發布新公報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下簡稱新收入公報)，生效日為 2017 年 1 月 1 日（允許提前適用），該公報採用後將全面取代 IAS 11「建造合約」與 IAS 18「收入」以及相關解釋。
- 2、修正重點：IFRS 15 提供一套單一、原則基礎之收入認列架構，以處理跨產業或跨管轄區之各項交易，而非依據個別交易之事實或情況提供收入認列之指引。
 - (1) 適用範圍：除租賃合約、保險合約、金融工具及類似促銷之非貨幣性之交換等不適用外，新收入公報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收入應依下列步驟認列：
 - a. 辨認與客戶之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個別履約義務 (performance obligation)；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分攤交易價格至個別履約義務；
 - e. 當企業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專業判斷
企業依上開架構認列收入時，有許多須進行專業判斷之處，包括辨認合約中之個別履約義務、衡量及限制變動對價之估計、判斷收入係一次認列或於期間認列、決定控制是否已移轉及履約進度之衡量方式、授權合約之性質係一次性授權或隨時間取得等。
 - (4) 揭露規定
企業應揭露質性及量化資訊，以使投資人了解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包括收入之拆分（如：拆分至不同類別以表達經濟因素對收入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約餘額資訊（如：期初期末餘額之調節及變動之說明）、履約義務資訊（如：分攤至履約義務之金額及預期認列收入之時點）及重大之專業判斷（如：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判斷）等。
 - (5) 轉換規定：
企業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轉換：
 - a. 依 IAS 8 規定追溯調整比較期間

依新收入公報規定追溯調整比較期間，惟針對於同一會計年度已完成之合約、已完成合約之變動對價及比較期間之揭露提供實務上之權宜做法。

b. 將累積影響數追溯調整至初次適用日

針對初次適用日（201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得將適用新公報之追溯調整累積影響數，調整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組成項目），另應於初次適用期間額外揭露新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之影響金額及重大變動之說明。

3、對各產業之影響

- (1) 營運／航太與國防產業：收入隨著時間推延認列（例如以完成之比例），但須符合公報規定要件；以成本為基礎進行完工比率之估算上有更嚴格之規範。
- (2) 電信業：須將出售手機與通話合約分別拆解並依公報規定認列收入。
- (3) 生產業：有銷售獎勵、附帶責任以及有隱含之產品保證時須遞延收入。
- (4) 軟體業：消除賣方特有之客觀證據（VSOE）-當執照被移轉時，可以認列收入；僅有當客戶控制部分已完成之軟體時，才可在軟體研發的過程中認列收入；延長付款期限不會影響收入的認列時點。
- (5) 媒體與製藥業：收入可能在執照轉讓時認列，然而企業需要考量執照之應用指引；當銷售發生時，以銷售為基礎認列特許權。

(二) IASB 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發布草案，提議釐清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主題，該草案對外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 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

IFRS 15 規定應依照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分來辨認履約義務，為釐清「可區分(distinct)」之概念，提議修正釋例。

2.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IFRS 15 規定企業應基於其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對該等商品或勞務具控制，來判斷其屬交易之主理人（負責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為另一方安排提供商品或勞務），為釐清如何評估控制，IASB 提議增加應用指引、修正現有釋例並增加釋例。

3. 授權

IFRS 15 規定當企業授權給客戶，且該項授權與其他商品或勞務可區分，企業應判斷該授權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經過移轉予客戶。該判斷取

決於客戶合約約定企業應從事之活動是否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為釐清企業所從事的活動何時會重大影響企業之智慧財產，IASB 提議增加應用指引並增加釋例，此外，IASB 亦提議增加有關權利金認列限制的應用指引。

4. 額外提供兩項過渡規定。
5. 其他：徵詢若干議題（如可回收性、非現金對價之衡量及銷售稅之表達等議題）是否無須修正。
6. IASB 與 FASB 回應意見差異

主題	IASB 意見	FASB 意見
履約義務		
• 「可區分」履約義務	增加釋例	修正準則及增加釋例
• 不重大商品或勞務	-	修正準則
• 運輸及裝卸活動	-	修正準則
授權		
• 區分授權	修正準則及釋例	修正準則及釋例
• 權利金限制	修正準則及釋例	
• 授權於合約上限制	-	修正準則及釋例
• 何時評估授權之性質		修正準則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修正準則及增加釋例	
銷售稅之表達	-	修正準則
可回收性	-	修正準則及釋例
非現金對價	-	修正準則及釋例
過渡規定		
• 修改後合約	修正準則	
• 已完成合約	修正準則	-
已完成合約於過渡期間之會計處理	-	修正準則

(三) C1 會議之討論意見

各會員國原則支持 IASB 對 IFRS 15 若干議題進行釐清修訂公報，並認為 TRG 對企業過程中採用實務問題之解決有很大之幫助，但亦擔心 IASB 與 FASB 對回應外界對 IFRS 15 提出修正之作法上未能提出一致之看法，其中針對辨認履約義務及授權金之會計處理，雙方之處理方式未調和一致，C1 會員國均表疑慮，認為此將造成準則之適用上不一致，C1 會議建議 IASB 與 FASB 應再努力協調，使準則保持一致。

針對 IFRS 15 之修正草案，意見如下：

1. 公報對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依合約之內涵判斷是否可區分時，並未有足夠之指引或明確之定義，IASB 與 FASB 應就其意義再予以澄清。
2. 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部分，公報對於部分實務上常見之情形未能提供足夠之指引，C1 會議提出①保管特定商品或服務；及②移轉控制時受限等情況，建議再提供文字說明，以決定分類。
3. 目前 IASB 提出針對銷售基礎或使用基礎之授權金之修正草案，C1 會員認為無法處理某些交易，例如提供取用權利之智慧財產權(IP)，其權利金採遞減方式收取等。C1 會員請 IASB 再多考量實務案例。

五、有關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過渡資源小組工作進度

(一) 背景說明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簡稱 TRG)係由不同業別、地區之發行人、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所組成。TRG 藉由會議方式以獲取、分析及討論適用 IFRS15 之可能議題，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 IASB 及 FASB，以供雙方理事會評估決定應採行何種因應方式，同時藉由各方交流，以增進外界對 IFRS15 之瞭解。

(二) 目前進度

TRG 自成立以來已召開 6 次會議(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目前共計討論 10 項議題，已達成共識部分彙總如下：

項次	議題	議題背景	會議共識
主題壹、辨認客戶合約			
一	合約可執行性及終止條款	客戶合約可能無固定存續期間且可隨時被任一方終止或修改；其他合約可能依合約明定，定期自動續約。如果收入合約能被合約之任一方在任何時點終止且無須支付任何補償金（亦即，不是支付合約到期移轉商品或勞務的金額），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收入合約之合約期間並未延伸至企業交付商品或勞務時點後。
		如果收入合約能被合約之任一方在任何時點終止，且無須支付任何補償金，而該終止合約之權利僅及於某一小段特定期間，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收入合約之合約期間為存續至可行使該終止合約權力為止。
		如果收入合約之終止，終止的一方須補償另一方，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該合約之存續期間為該合約敘明之特定期間，或持續至終止合約無須支付補償金之時點。
		如果企業以往有未收取合約所賦予之應收終止補償金的慣例，該慣例是否會影響合約期間	取決於該項慣例是否有受到法律限制當事人執行的權利和義務，僅有當該項慣例受到法律

		的評估？	限制當事人執行的權利和義務時，才會影響合約期間。
二	收現性	在判斷一組合約的收現性時，若組合中有部分項目（如 2%）無法收款，收入金額如何決定？	當合約組合很有可能收現，預期金額應認列為收入，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三	捐贈	US GAAP 之下，對捐贈 (contribution) 有定義及相關指引，而 IFRS 15 在範圍段並沒有排除捐贈之適用。捐贈是否包含在 IFRS 15 適用的範圍內？	捐贈並不在 IFRS 15 適用的範圍之內。非營利個體收取價金可能同時與捐贈及提供商品/勞務相關。在此情況下，個體應評估事實與情況以判定交易的性質。
四	合約可辨認前已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	若企業於合約成立日前，已移轉部分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其會計處理為何？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應以累積追計基礎認列收入，以反映企業在合約成立日已完成的程度。
主題貳、辨認履約義務			
一	辨認客戶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或勞務	IFRS 15 下所辨認之履約義務是否會較現行準則下之交易項目 (deliverables) 更多？是否有些不重要的活動也將視為履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中履約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評估與現行所辨認出來之交易項目數量不會差異太大。惟現行收入指引下所視為行銷誘因者(而非 deliverables)，在 IFRS 15 下應評估是否有可能為履約義務，因為合約所承諾之行銷誘因可能係企業與客戶協議後做出之承諾。 2. 評估所承諾之商品及勞務與辨認履約義務時，應依 IAS 8 評估履約義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不重大。
二	隨時義務	IFRS 15 規定「提供商品或勞務之隨時服務」(隨時義務 stand-ready obligation)。性質為何？如何決定該等 stand-ready obligation 之收入認列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服務與實際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如果是承諾將提供「特定更新」，未必構成隨時義務，但若是在一旦可行的基礎下提供「非特定更

			<p>新」，就有可能是隨時義務。此類承諾性質的判斷，應基於所有攸關事實。</p> <p>2. 隨時義務的收入認列模式必須忠實反映企業之承諾，未必採用直線法。</p>
三	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	IFRS 15 規定企業應評估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以辨認履約義務。若要符合將「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辨認為一履約義務，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必須連續提供？	<p>企業應依據 IFRS 15 第 22 段(b) 及第 23 段規定，評估數個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是否符合「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為一履約義務之條件。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不必然為連續性移轉，其會計結果也不必然與各可區分商品或勞務分別辨認為單一履約義務之會計處理結果一致。</p>
主題參、決定交易價格			
一	變動對價	變動對價之限制（僅可認列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應適用於合約層級（contract level）或履約義務層級（PO level）？	變動對價之限制應適用於合約層級而非履約義務層級。
二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IFRS 15 要求企業考量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承諾對價與商品或勞務現銷價格間之差額是財務融資以外的原因所造成，則客戶合約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應如何運用此規定判斷差異原因與融資無關？	<p>1. 當所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移轉的時點與客戶付款的時點有差異時，IFRS 15 並沒有預設合約中存在或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須要行使判斷以決定該付款條件是否為了提供融資或是由其他因素造成。在企業有預收款項時，IFRS 15 也沒有預設預收款包含或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仍應依據新準則之</p>

			規定進行評估判斷。
		若所承諾之對價與現銷價格相同，合約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所承諾的對價與現銷價格存在差異僅為評估合約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一項指標，而非推定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條件。當合約中約定的利率為零時，不應直接認定合約中不存在財務組成部分，應考量所有的事實及情況評估「現銷價格」是否確實反映沒有融資因素的銷售價格。
		是否不適用於「不重大」的財務組成部分？	新準則並未限制「不重大」的財務組成部分不得適用相關指引。
		當一筆付款涉及數個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如何決定是否可採行實務上的權宜作法(即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間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時，企業無須調整對價金額)？	在不同的情況下，向客戶收取的對價不一定能清楚區分是否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因此在決定是否可採行實務上的權宜作法時，必須依據事實及情況行使判斷。
		當合約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時，企業應如何計算收入調整金額？	關於計算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影響，IFRS 15 提供了如何決定折現率的指引，IFRS 9 提供了後續會計處理的相關指引。
		當合約有數個履約義務時，應如何採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相關指引？	當決定交易價格以分攤給各履約義務時，應先排除財務融資對交易價格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分攤給合約中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可能是合理的作法。
主題肆、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一	總額與淨額收入—開予客戶帳單之金額	依 IFRS15 規定，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	1.企業可依 IFRS15 第 B34 至 B38 段主理人與代理人架構判斷，決定客戶所支付之價

		<p>取得之對價金額，企業開予客戶帳單中之部分金額（例如運送及處理費、其他暫墊費用、銷售稅）是否屬交易價格之一部分，而按總額認列？</p>	<p>款是否係補償企業為提供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成本（即企業為主理人），或係企業代客戶履行該客戶之義務予另一方（即企業為代理人）。</p> <p>2. 企業開予客戶帳單中之部分金額，例如運送及處理費，於按 IFRS15 第 B38 段判斷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時，可考量是否：</p> <p>(1) 企業負責直接提供或取得勞務（包括選擇供應商）。</p> <p>(2) 企業對於運送及處理費之訂價具有裁量權。</p> <p>(3) 企業對於運送及處理費之損益非屬固定。</p> <p>(4) 對可向客戶收取之運送及處理費，企業須承擔信用風險。</p> <p>如經判斷屬主理人，則該向客戶收取之運送及處理費，應按總額認列。</p>
主題伍、合約成本			
一	資本化合約成本（Capitalized contract cost）之減損測試	<p>企業就已資本化合約成本進行減損測試時，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應將預期之合約續約或展期之影響納入考量？</p>	<p>企業於評估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時，應考量預期之合約續約或展期之影響。</p>
主題陸、客戶對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			
一	客戶對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	<p>評估客戶所取得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如客戶忠誠計劃、未來購貨-折扣券、續約權及不可退還之前端費用等）是否為一項「重要權利」時，應考量與客戶之「目前交易」，或亦應考量與客戶之</p>	<p>應考量與客戶間之相關交易（亦即「目前」、「過去」與「未來」之交易），並應同時考量「量」與「質」等因素，其中亦包含該項權利是否為累積（例如，忠誠度點數）。</p>

		「過去及預期未來之交易」？	
二	客戶行使重要權利	當合約中給予客戶取得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提供客戶一重大權利而為合約中之一履約義務，當客戶行使選擇權時，企業的會計處理為何？	<p>當客戶行使選擇權時，IFRS 15 可解釋並支持下列兩觀點：</p> <p>(a) 觀點 A-企業應將客戶行使選擇權而預期收取的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內，額外的對價分攤給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相關的履約義務，並於(或隨)該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p> <p>(b) 觀點 B-視為合約修改，因客戶行使選擇權而產生的額外對價，及承諾的商品或勞務，企業應視為合約價格及範圍變動，並遵照 IFRS 15 第 18-21 段規定進行會計處理。</p> <p>TRG 委員認為觀點 A 與觀點 B 均為準則可接受的作法，但絕大部分的委員傾向於支持觀點 A。</p>
		企業應如何評估該項提供客戶重大權利的選擇權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企業在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因此企業應依據新準則提供的指引評估所給予的重大權利是否導致合約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IFRS 15 第 62 段(a)規定，當商品及勞務移轉的時間點係由客戶裁決時，客戶合約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此評估因素可能適用在某些給與客戶的選擇權上。
		企業應於何時認列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	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認列為收入的期間，取決於該項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是否提供客戶一

			項重大權利。
主題柒、授權			
一	權利金限制規定（IFRS 15 B63）之適用	對客戶為換得智慧財產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或使用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企業僅於（或隨）下列事項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應認列收入：(a)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b)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或使用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由於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通常與其他商品或勞務一同銷售，如何認定特定合約屬「為換得智慧財產之授權而承諾」而應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是否可以部分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部分適用變動報酬之規定之疑問？	1.與權利金相關之主要項目為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有關，應適用權利金限制之規定。 2.企業不應就權利金一部分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
二	判定智慧財產授權之性質	為判定企業授權之承諾究係提供客戶取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或使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企業應考量客戶是否於授權時點，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就非單一履約義務的智慧財產之授權，企業是否需判定該授權究係提供客戶「取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或「使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	就非單一履約義務之合約而言（即智慧財產權不明顯，且結合其他商品或勞務），如果智慧財產權為主要組成部分時，則應適用新收入準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反之，若智慧財產權僅是微小組成部分時，則不適用。
		如果客戶不被要求使用最新版本之智慧財產權，該授權企業所進行之活動，是否會使客戶對該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直接暴露於任何正面或負	原則上，若客戶依合約規定且實際上亦有能力繼續使用先前版本之智慧財產權，客戶一般將不會直接暴露於智慧財產權改變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面影響？	
		當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活動係不可與智慧財產之授權區分，於判定該授權之性質時，該等活動是否應被考量？	判定智慧財產權之性質時，只有在這些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一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情況下，授權者預期之活動才會被考量。當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活動係不可與智慧財產之授權區分，於判定該授權之性質時，該等活動仍應被考量。
主題捌、表達與揭露			
一	收入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之表達方式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企業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當一個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如何表達該合約？	依據 IFRS 15 之解釋，「每一合約」應以淨額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換言之，企業應將每一合約之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以淨額表達，而非將單一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認列。準則中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表達，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支付間之關係，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但非同時）。亦即，應列報為合約資產或負債應視「合約層面」而定，而非依照「履約義務層面」。
		企業何時得將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與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相互抵銷？	企業在決定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是否應與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相互抵銷時，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等之相關規定。
		若符合特定條件時，企業應將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	根據 IFRS 15 之解釋，合約合併的目的係將該合約視為一個計價單位。換言之，在合併合約中，個別合約的權利及義務相互依存，將該等個別合約合併，並列報為單一合約將更能

			反映其相依性。當兩個或多個合約被合併，並按單一合約處理時，該合併合約應按照新收入準則之相關表達規定處理。
主題玖、保固			
一	非單獨訂價之保固	企業應如何評估客戶合約中非單獨定價的產品保固是否為一履約義務？	若客戶有單獨購買保固的選擇權(例如當保固為單獨定價或協商時)，企業應將保固視為一履約義務。若保固提供客戶除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勞務，則保固為一項履約義務。
主題拾、分攤交易價格			
一	折扣及變動對價之分攤	對於將折扣分攤至合約中的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與變動對價分攤至合約中的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IFRS 15 分別提供了不同的指引。惟折扣亦為變動對價的一種，企業應如何運用折扣及變動對價分攤之相關指引？	IFRS 15 提供了分攤變動對價所適用指引的位階次序，企業應先採用變動對價分攤的指引，再考慮適用折扣分攤的指引。此外，並非所有的折扣均為變動，若為定額的折扣，企業應採用折扣分攤之指引而非變動對價分攤之指引。

六、有關 IFRS 9 金融資產減損之過渡資源小組工作進度

(一)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之最終完整版，其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本次新增金融資產之一項分類）、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本次新增）及一般避險會計。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為使 IFRS 9 順利推動，IASB 於 2014 年 8 月建立 IFRS 9 金融工具減損之過渡資源小組(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簡稱 ITG)，ITG 成員來自全球銀行實務界、會計師事務所 12 位代表及觀察員。ITG 將定期舉行公開會議，主要係討論企業於適用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協助 IASB 決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採取進一步行動。

(二) 目前進度

1. ITG 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倫敦舉行了首次面對面會議，共討論 8 項議題，對於其中部分議題(Agenda Paper，簡稱 AP)之討論結果有利於釐清相關指引，惟部分議題則仍需要作進一步的考慮，討論議題彙總如下：

議程編號	討論議題	方案
AP 1	對未來經濟情況之預測	ITG 建議 IASB 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如何判斷調整事項或非調整事項應提供指引
AP 2	放款承諾的範圍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3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日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4	評估附保證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5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考量之最長期間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6	循環信用額度	ITG 將就此部分作進一步研討，並考慮是否請 IASB 提供指引
AP 7	衡量已發行財務保證合約預期信用損失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8	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2. ITG 續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正式公開會議，對於減損要求於

準則實施上可能遇到的難題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討論議題彙總如下：

議程編號	討論議題	方案
AP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2	以未來 12 個月違約風險變化評估生命週期 違約風險變化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3	前瞻性資訊	ITG 與 IASB 已達成共識
AP 4	衡量循環信貸協議之預期信用損失	IASB 重申準則規定不予考慮超過合約約定的信用額度，實務中特殊情況將被彙報至 IASB 進行討論

(三) 針對 ITG 會議討論具有共識部分彙整如下

項次	議題	議題背景	會議共識
一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	IFRS 9 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何種展期選擇權於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時必須納入考量？	債務人所持有之展期選擇權，將迫使債權人持續展延信用而導致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增加，故應納入考量。另一方面，債權人所持有之展期選擇權並不會導致信用暴險期間之增加，故不應納入考量。
二	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IFRS 9 規定企業於判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必須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企業若基於實務考量，採用 11 月所建置之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在報導期間結束日(12 月 31 日)之前若出現其他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是否應納入減損考量？	在報導日前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新」資訊必須納入減損之考量。企業應建立適當流程與治理程序來處理資訊(包括如何根據報導日前新取得之資訊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確保其明確且一致地遵循 IFRS 9 之規定。
三	放款承諾之範圍	依 IFRS 9:2.1(g)及 IFRS 9:2.3 規定，除了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	一項協議中若包含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提供信用承諾，應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 (1) 該協議所含承諾符合 IAS 32 之

		工具淨額交割抑或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放款承諾必須適用 IFRS 9 外，其餘放款承諾均應適用 IFRS 9 之減損規定。其他非屬傳統借貸行為之提供信用承諾，是否需適用 IFRS 9 之減損規定？	「金融工具」定義。 (2) 該協議符合 IFRS 9 對放款承諾之敘述：「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四	循環信用額度	在計算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如何決定其存續期間？	於決定存續期間時，企業必須考量 IFRS 9(a) 企業暴露於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期間；(b) 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c) 企業預期一旦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將採取之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以及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之影響。由於銀行有能力採取信用風險管理行動，可使其暴險期間短於行為期間 (behavioural life)，因此不宜假設行為期間即為暴險期間。
五	評估附保證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若投資內含第三方信用保證合約之債務工具，於評估該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是否應將可自內含之信用保證回收現金流量之情況納入考量？	IFRS 9 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重點，在於「借款人本身之信用風險」，因此擔保品及內含之第三方信用保證均不得納入考量。
六	衡量已發行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	企業發行一財務保證合約，於保證期間內將定期向保證合約持有人收取對價。企業於衡量此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是否應考量未來預期收取之對價？	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現金流出係與被保證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有關，而企業預期收取對價則是與保證合約持有人之違約風險有關。兩者應分別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因此，企業於衡量此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不應考量未來預期收取之對價。
七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日	於金融資產除列日是否需衡量當日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應於除列日重新衡量以計算除列損益，且須單獨表達金融資產之除列損益與減損損失。
八	修改後金融	銀行放款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	銀行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認

	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評估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與借款人重新協商，並考量銀行預期借款人可清償之金額，而調降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如何計算合約修改利益或損失？合約修改後，銀行於報導日是否應衡量新的存續期間備抵信用損失？	列修改利益或損失。在計算完修改利益或損失後，再比照對其他未修改金融資產之處理方式，考量修改後條款以評估該放款之減損（不宜假設為零）。
--	-------------	---	--

（四）未來進度

ITG 將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三次正式公開會議，相關議題提交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七、全球採用 IFRS 情形

(一) IASB 致力於推廣國際會計準則，自 2005 年起，歐盟強制要求歐盟區域內之上市公司需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以來，世界上採用 IFRSs 的國家急遽增加，目前包含歐盟各國、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等國家皆強制或允許使 IFRSs 做為該國的會計準則。現全球前 10 大資本市場中，日本預計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全面採用 IFRSs，另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則對於美國是否全面採用 IFRSs 尚未做出最終決定，但已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發行人採行 IFRSs，兩國因應策略均為讓其現行之會計準則與 IFRSs 接軌，並且響應全球採用 IFRSs 的潮流，且皆已訂定採用 IFRSs 時程表，以為日後採用 IFRSs 鋪路，可見推動全球採用 IFRSs 之目標已獲得重大進展。

(二) 140 個國家整體採用 IFRSs 情形

1. 116 個國家 (占 83%) 要求國內公開發行企業 (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 採用 IFRSs。
2. 14 個國家允許或要求國內一些公開發行企業採用 IFRSs。
3. 10 個國家尚不允許任何國內企業採用 IFRSs。

140 個國家整體採用 IFRSs 情形					
地區	國家數	要求全部或大部份企業採用	占比	允許或要求一些企業採用	不允許任何企業採用
歐洲	43	42	98%	1	0
非洲	19	15	79%	1	3
中東	9	8	89%	1	0
亞洲-大洋洲	32	24	75%	3	5
美洲	37	27	73%	8	2
總計	140	116	83%	14	10
% of 140	100%	83%		10%	7%

(三) 尚未全面採用 IFRSs 國家

1. 中國：由國內會計準則 (PRC GAAP) 逐漸修改為 IFRSs 中。
2. 印度：得採用 IFRSs，但僅少數公司採用 IFRSs。
3. 日本：

- (1) 上市櫃公司得選用四種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財務報告，其中一種得為 IFRSs。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共計 91 家公司採用 IFRSs(占日本資本市場 20%)，21 家公司宣布採用 IFRSs(占日本資本市場 5%)，另 194 家公司尚未決定是否採用 IFRSs。
4. 印尼：尚無全面採用 IFRSs 之計畫。
5. 沙烏地阿拉伯：
- (1) 已要求銀行及保險業採用 IFRSs。
- (2) 計畫於 2017 年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 IFRSs。
6. 瑞士：允許採用 IFRSs(目前已有 92%使用 IFRSs)。
7. 泰國：
- (1) 除保險、農業及金融工具外，已全面採用 IFRSs。
- (2) 計畫於 2016 年採用 IFRS 4「保險合約」及 IAS 41「農業」；於 2017 年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FRS 9「金融工具」。
8. 美國：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則對於美國是否全面採用 IFRSs 尚未做出最終決定。

(四) 140 個國家採用 IFRSs 方式

採用 IFRSs 方式	國家數(jurisdictions)
無須經認可程序(endorsement process)	65
經歐盟(European Union)認可程序	33
單獨由會計師公會(professional accounting body)認可	11
單獨由政府部門(government agency)認可	15
須由會計師公會及政府部門認可	6
國內及國外企業尚未採用 IFRSs	10

八、新租賃準則(IFRS 16)議題

(一) 背景說明

現行租賃準則下，租賃活動未充分反映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上，造成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被低估。故 IASB 與 FASB 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發布租賃之共同草案，建議承租人及出租人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方法—「使用權法」(right of use model)，即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並認列負債(代表支付租金之義務)，使租賃所產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認列於財務狀況表。IASB 與 FASB 復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針對租賃準則第 2 次發布修訂草案。此草案意圖解決 2010 年草案中之諸多爭議，概括而言，該草案提議租賃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損益之影響則取決於租賃之分類，另草案提議出租人會計處理與現行租賃會計類似，惟針對收入認列與剩餘資產之折現處理則有些微差異，其所提議之模式似乎較先前之草案易於應用，惟此作法有可能低估對於所有租賃須辨識及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且需要重新思考不同型態之租賃所適用之會計模式。

該草案將大多數之機器設備租賃假設為融資租賃 (type A)，大多數之不動產租賃則假設為營業租賃 (type B)。若屬 type A 租賃，承租人應按機器設備資源消耗情形為基礎攤銷使用權資產，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並將租賃本金及利息費用之現金支付分別類為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若屬 type B 租賃，承租人應以直線法認列單一租金費用，並將所有租金支付之現金流量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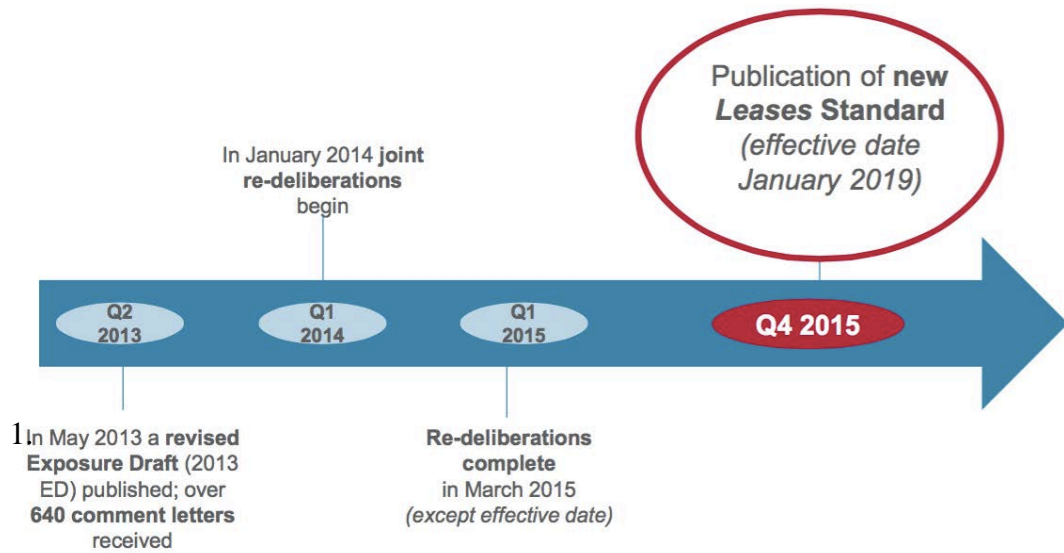
2、重新審議之決議

經審酌外界對上開 2013 年租賃草案之建議，IASB 與 FASB 於 2014 年 1 月起聯合重新審議，預計於 2015 年 Q4 發布新租賃公報。重新審議後之初步決議如下：

- (1) 除短期租賃或微小之資產租賃外，所有之租賃活動均應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採單一模式，無論係融資或營業租賃，均應按 type A 租賃處理，並認列相關之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
- (2)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實質上並未改變。出租人應以某項租賃是否實質上係融資之安排或銷售而非營業租賃來判定租賃之分類。出租人應評估該租賃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 (3) 簡化租賃期間及變動租金給付重衡量之規定。

(二) 目前進度

IASB 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表決通過新租賃準則(IFRS 16)生效日之提議，將生效日訂為 2019 年 1 月 1 日，企業得提前適用，但僅限於企業亦已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方得提前適用。



九、IASB 討論議題諮詢(agenda consultation)

(一) IASB 於 2015 年 8 月發布徵求意見函：「2015 年議程諮詢」。此諮詢係對 IASB 之未來工作計畫及優先順序公開徵求意見(Request for Views, RFV)，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此份公開徵求意見共包含 8 項問題，其中 7 項係與 IASB 之工作計畫有關，餘 1 項則為探討 IASB 議程諮詢頻率(每三年一次)之適當性，8 項問題列示如下：

1. IASB 工作計畫之衡平性

IASB 工作計畫共包含：①研究計畫；②準則計畫；③維繫與實施；④觀念架構；及⑤揭露倡議，五大領域，IASB 於決定應分配多少資源至前述各領域時，應考慮那些因素？

2. 研究計畫項目

是否有須增加至研究計畫之項目？或哪些項目須刪除？

3. 研究計畫項目之優先順序

請闡述研究計畫中各項目之相對重要性及急迫性，並闡述作成該排序之原因。

4. 對工作計畫中主要項目之建議

5. 計畫之維繫與實施

IASB 與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就準則實施所提供之相關計畫是否滿足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6. 變革水平

整體而言，IASB 之工作計畫是否體現與其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規範相應之變革速度？

7. 其他反饋意見

8. 未來每三年進行一次議程資訊是否恰當

(三)C1 會議之建議

C1 會議成員對於 IASB 在準備各項議題及排列優先順序上表示肯定，其中針對準則計畫部分，認為 IASB 在決定準則修正及排列優先順序時，應考

量議題對市場之影響性，尤其對市場監理產生較大問題部分。例如，會議中有多個國家提及目前 IASB 針對控同控制下企業合併(Business Combination Under Common Control)之會計處理未臻明確，已造成企業在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交易所在上市審核及稅務單位在課稅上產稱爭議問題，IASB 表達已將此一議題納入，並將列入優先完成之計畫，另建議 C1 會議國家提供併購實務案例及會計處理意見。IASB 預計於 2016 年 Q1 提出討論稿，屆時將提 C1 會議討論。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之問卷調查

(一) 背景及緣由

IOSCO 於 103 年 9 月里約熱內盧召開之董事會議上，決議通過一項由「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AQTF)所提出強化審計品質之建議，該項建議係透過問卷調查以瞭解審計委員會對於改善審計品質之重要性。為執行此調查工作，「審計品質工作小組」已於 104 年 5 月取得 IOSCO 董事會之書面認可，以進一步了解審計委員會對於會計師及其查核程序監督之規範，調查範圍以審計委員會所監督 10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對上市公司所執行之審計工作為主。該項調查資料於 104 年 6 月發放予 IOSCO 會員，於 104 年 8 月收回調查結果。

(二) 調查內容

「審計品質工作小組」為進一步了解審計委員會在審計過程中所扮演之監督角色及過去十年來審計委員會之實質要求之變動趨勢，共設計 24 個問題請各會員協助填寫，內容包括建置審計委員會之依據規範、公司是否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獨立於管理階層之組織架構，以監督財務報告編製及會計師查核過程、針對不同性質之公司是否有不同的法規要求以及未來是否預計將針對審計委員會之法規要求做相關修正等。

(三) 我國回復問卷調查之情形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已於 104 年 6 月中旬收到 IOSCO 秘書處之問卷調查，並業於 104 年 6 月底將我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職能及相關規範等回復 IOSCO。

(四) 本次調查結果

1. 樣本來源：本次調查問卷共收到 45 份回函，以市場別區分而言，27 份回函來自於新興資本市場及發展中之資本市場，18 份回函來自於已發展之資本市場。以地區別區分而言，有 21 份回函來自於歐洲地區，有 10 份回函來自於中美洲地區，有 9 份回函來自於亞太地區，有 5 份回函來自於非洲地區及中東地區。

2. 調查結果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IOSCO 的會員國中有 80% 的國家有監督會計師之獨立監理機關。而 IOSCO GEM(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新興市場國家)的會員國中，有 70% 的會員國有監督會計師之獨立監理機關；若是在已發展的國家中，有 94% 的會員國有監督會計師之獨立監理機關。
- (2) 於 36 個回報設有監督會計師之獨立監理機關之 IOSCO 會員國中，17 個會員國之獨立監理機關僅就會計師之監理負責，其餘 19 個會員國中獨立監理機關需同時負責會計師之監理及審計準則之制定。
- (3) 45 個 IOSCO 會員國中有 43 個會員國之法令規定在公司管理階層之外需設立審計委員會或類似之獨立組織。各國規定之法源不同，可能來自於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之見解函釋或是交易所之相關規範。

3. 本次調查之後續相關時程規劃：

計畫項目	預計時程
與回應者研商/報告草案	2015 年 10 月 / 2015 年 11 月
草案研議小組覆核品質控制	2015 年 12 月
與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QTF)/資訊揭露委員會覆核報告草案(C1)	2016 年 1 月
提交予國際證券組織(IOSCO)	2016 年 2 月
國際證券組織董事會核准並發布	2016 年 3 月

二、探討議題 II：有關未遵循法令規章(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草案之議題

(一) 未遵循法令規章(NOCLAR)

1. 目標：為使會計師遵守誠信及職業準則，致力於公共利益，並利管理階層明確知悉未遵循法令規章（NOCLAR）之後果，以期使管理階層針對違反法規行為設法糾正或補救，甚而採取進一步致力於公共利益之行動。
2. 內容：主係規範當會計師發現客戶有可疑之非法行為時，如何在符合公眾利益之原則下，保密和揭露可疑之非法行為；如為簽證客戶，會計師應向客戶之適當管理階層告知或揭露，如為非簽證客戶，則應向公司簽證會計師告知，惟在例外情形下，會計師得不揭露所發現之可疑不法行為，例如會計師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等情況，在前開不揭露情況下，會計師應審慎考量是否應立即終止委任。

(二) 會議討論

1. 本案係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就「客戶未遵循法令或規定」草案，對外徵詢意見。前雖已於 2015 年 IOSCO 之 C1 第一次會議中與各國代表作初步討論，本次係 IESBA 於訂案前針對草案進行最後一次之討論。因 IESBA 會前表示希望各國代表可以踴躍提出對於此草案之任何疑問或看法，以做為「客戶未遵循法令或規定」之法規之修考參考，各國代表於會中提出各自之看法。各國代表主要關切議題包括：要求會計師向主管機構揭露未遵循法令規章(NOCLAR)情事、賦予會計師權限揭露未遵循法令規章予有關當局、需被揭露之未遵循法令規章(NOCLAR)樣態、當地國主管機關之權限、若會計師在無法律保護下是否受有不成比例規範情形、及與國際審計準則 (ISA) 之標準一致與相互關聯等(例如將可疑非法行為 Suspected illegal act 修正為未遵循法令規章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等。
2. 此外，會議中亦討論會計師如何就「客戶未遵循法令或規定」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當發現客戶未遵循法令或規定，會計師是否需有更進一步之動作、所需採行之措施為何、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受查客戶有舞弊或非法行為時，如何在保密義務與對公眾利益之責任間取得衡平。
3. 會議中並進一步討論到關於會計師對於未遵循法令規章之揭露義務、應揭露未遵循法令規章之樣態、應揭露之行為門檻，以及前任會計師與繼任會計師之溝通聯繫等；與會各國代表對上開 IESBA 草案大多表示支持，會議中各國所達成之共識為會計師之保密義務不應成為前後任會計師溝通公司狀況之阻礙，IESBA 將就各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再次修改未遵循法令規章(NOCLAR)草案。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

一、 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

(一) 簡介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簡稱 IIRC), 係於 2010 年成立, 其組成包括主席 Mervyn King(前南非大法官, 現任英國公司治理國王委員會 (King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副主席 Peter Bakker (前荷蘭商天遞 (TNT) 公司 CEO)、董事 Ian Ball (IFAC 之 CEO)、Jessica Fries、Hans Hoogervorst (IASB 主席)、Maria Helena Santana (前 IOSCO 執行委員) 及其他各學、官、產界代表, 委員會主要目標係建立一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 該架構納入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 稱為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簡稱 IR)。IIRC 於 2013 年底發布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 (以下稱 IR 架構), IR 架構主要目的係作為企業編製 IR 之實務指引。

(二)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及結論

1. 本次會議主係向 C1 會員報告前次會議討論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及永續發展報導(sustainability reporting)相關議題結論之方向。
2. 有關前次會議討論重點及 IOSCO 董事會下一步, 重點摘述如下:
 - (1) 前次會議與會人員對於 IOSCO 參與 IIRC 會議之程度進行討論, Ranjit Singh 先生表示 IOSCO 董事會考量三項選擇:1)提高參與程度, 2)降低參與程度, 3)維持目前參與程度, Singh 先生不同意降低參與程度。Greg Medcraft 先生建議由 Ryozo Himino 先生擔任 IOSCO 董事會代表或連繫窗口, 以廣泛地談論 IR 及 SR。
 - (2) Himino 先生將與 IOSCO 董事會中對此議題有興趣之董事進行討論, 並須在 2016 年 2 月董事會開會前提交意見。

二、 資通安全(Cyber Security)

- (一) 此議題源自於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管理局希望 C1 會員說明 IOSCO 處理資通安全之因應策略, 包括瞭解國際上針對資通風險及意外之揭露實務及義務、評估提升資通安全之資訊揭露需求、闡明 IOSCO 對於加強資通安全資訊揭露之角色等, 並請 C1 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意見提交 IOSCO 董事會。

(二) 為完成任務，C1 工作小組已辦理下列工作：

1. 檢視 IOSCO 與資通風險因素揭露有關之準則。
2. 檢視 IOSCO 會員國揭露資通風險之實際案例。
3. 訪談發行公司及審計機構，蒐集其對資通風險揭露之實務經驗。

(三) C1 工作小組已完成提交 IOSCO 董事會之文件草稿，本次會議主係討論上開文件草稿，內容包括 IOSCO 揭露指引與資通風險揭露、資通風險揭露之觀念架構、實務揭露狀況及 IOSCO 扮演之角色，重點分述如下：

1. IOSCO 揭露指引與資通風險揭露：

- (1) IOSCO 前針對跨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已訂定負債及權益之國際揭露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上開準則要求發行人應揭露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資通風險因素，基於此規定，發行人應彙總揭露重大資通風險因素。
 - (2) 基於重大性判斷涉及個別公司之判斷，本文件並未訂定一致之重大性標準。
2. 資通風險揭露之觀念架構：發行人應揭露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資通風險因素，重大資通風險因素可透過分析當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人特殊之事實及情況加以辨認。
 3. 實務揭露狀況：C1 工作小組觀察發行人揭露之資通風險資訊通常包括商標及信譽受損風險、企業交易及營運資料遭破壞之風險、法令變動之潛在不利影響、降低資通風險措施等。
 4. IOSCO 扮演之角色：C1 表示將持續與會員國交換意見，以瞭解實務狀況，並將持續發展資通風險揭露之相關規定。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 C1 會議係國際證券組織(IOSCO)調整各委員會組織後第 11 次召開之會議，鑒於目前全球市場之發展與脈動緊密關聯，因應國內會計準則及審計準則等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持續參與此國際組織。本次會議係以討論會計準則為主軸，除藉此分享各會員國導入與實施 IFRSs 之經驗，並凝聚各會員國對公報草案之共識外，亦建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溝通與聯繫之平臺與橋樑，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尤其本此會議更深入與 IASB 探討雙方未來合作方向與交流計畫，一方面顯示 IASB 極為重視與監理機關之互動，另一方面顯示 C1 會員國期望透過本會議能在準則制訂過程中扮演更多角色，發揮更大之影響力。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在會計部分有三項重點，包括 **IFRS 15、IFRS 9 及議題諮詢**。因應新準則發布，全球企業刻正積極準備採用 IFRS 15 及 IFRS 9 兩號公報，C1 會議中各國提出若干建議，並對準則修訂方向提出看法，顯示各國監理機關已開始投入於各項準備工作。此外，本次會議前主辦單位以寄發問卷方式調查各會員國在財務報告審閱方面之作業與結果，並於會中進行初步之意見交換，對於增進各會員國監之相互瞭解及經驗交流亦有助益。

謹就本次會議提出以下心得與建議：

一、針對 IASB 發布新公報積極進行採用規劃，以持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目前 IASB 已發布數項重要公報將在未來生效，包括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發布日 103.5.28；生效日 107.1.1)及 IFRS 9 「金融工具(含減損測試)」(發布日 103.7.24；生效日 107.1.1)，預計對國內一般產業及金融業將產生全面性之影響及衝擊。為瞭解 IFRS 15 之影響，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 104 年 7 月至 9 月間洽請公司進行評估，初步分析對電信業、軟體業、資訊業、工程業及買賣業等產生之影響較為明顯。至 IFRS 9 部分，預計將金融業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等產生影響。**建議儘速規劃採用之計畫，包括公報翻譯、影響評估、我國認可之時間、宣導及法規監理機制之調整等。**

二、積極參與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研擬，提供國內實務意見

近期 IASB 及 IAASB 陸續發布多項公報準則之草案或討論稿對外徵詢意見，為使公報準則符合國內實務需求俾能允當表達國

內經營環境與交易實質，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使公報之制定更臻週延與完備。以近期 IASB 公布之觀念架構為例，主要是希望透過觀念架構之訂定以釐清公報中重要之觀念，確立理論架構之核心準則，包括綜合損益、資產、負債及審慎性等。以解決各號公報中定義不清或相互衝突之觀念。因此，國內應將實務上運用準則於分析各項交易過程中面臨之困難或問題加以評估，並將意見充分提供 IASB，以期未來準則能符合國內實務需求。

三、參考國際監理發展經驗，研議國內監理制度之興革，俾使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近年來 IFRSs 公報及審計準則修正非常頻繁，並朝規範明確化與合理化、資訊透明化及擴大公允價值之使用範圍等方向發展，對於財務報告之監理產生一定影響。本次會議調查各國財務報告審閱之結果發現，資產減損之評估及公允價值之認定仍為目前重點與主要缺失所在，建議國內可參考各國在審閱範圍、選案方式及審閱重點之經驗，加強監理機關對國內企業財務報告之審閱品質，提升我國對資本市場財務監理之效能。

四、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及組織，增進與 IOSCO 會員國、IASB 及 IAASB 代表之溝通與聯繫

基於 IOSCO 各會員國在實施 IFRSs 時面臨許多實務問題，為協助各國監理機關解決各項問題，C1 會議爰邀請 IASB 之代表進行交流。本次會議就重要公報產生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包括 IFRS15 至 IFRS 9 等，對於未來國內公報有極大幫助，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會議以與各會員國進行監理交流，並透過本會議邀請 IASB 之代表出席之機會，充分掌握公報發展趨勢、制定背景，實務問題與解決方式等，以協助國內企業持續採用新準則或公報。

五、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已逐步發展並受到重視，國內應適時掌握以提升公司治理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自 2010 年成立後，已投入於建立全球通用之報導架構，並與各會計、審計有關組織共同研議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將企業財務、環境、永續性、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納入，目前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納入規範如南非等。目前該委員會已於 2013 年發布「整合性報導架構」，包括組

織概述與外部環境、治理、商業模式、風險和機會、策略和資源配置、績效、未來展望、表達基礎等，建議應適時掌握其發展趨勢以檢討國內相關措施，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